

# 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 一、简介

为深化中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支持优秀青年学生赴俄学习。

本计划面向所有已与俄方建有实质性人才合作培养关系（如 2+2 本科生培养模式）的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选拔，重点支持中俄工科、经济、法学等大学联盟成员院校以及设有中俄联合研究生院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120 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插班生：12-36 个月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俄语语言文学专业除外。

4. 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三、申请办法

本项目采取先确定资助项目再进行人员选拔的方式，人员依托项目派出。

### 1. 新项目申请办法

(1) 已与俄罗斯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的高校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加入项目；各单位先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项目申请书及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

(2) 各单位须于 3 月 20 日-4 月 5 日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本校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协议及单位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

### 2. 已获批项目

(1) 已获批项目单位须于 3 月 20 日-4 月 5 日将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及单位公函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并确定继续资助项目。对未执行项目或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的项目，将暂停资助。

### 3. 选拔录取办法

(1) 人选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应为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如 2+2）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计划内统招本科生，且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分（四分制）或专业排名前 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申请时需已获得进入俄方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的邀请信。

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培养方案中需明确学生赴俄后无需俄语预科学习，已有招生、培养记录，实际教学安排严格按照联合培养方案执行。

(2) 选拔办法

各单位根据确定的资助项目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

各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推荐，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5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被推荐人选应按照《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本科插班生》(见附件2) 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通过信息平台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各单位需于6月5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评审意见)、《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书面申请材料由推选(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渠道”选择“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申请。有关高校人员的申请，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 (4) 录取时间

录取结果于6月底公布。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 四、派出与管理

1.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8年12月31日。
2.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

## 五、咨询方式

联系人：句云生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581

E-mail: [ysju@csc.edu.cn](mailto:ysju@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 六、申请及选派程序

时间	步骤	内容
3月20日前	项目申请准备	研究确定拟申报资助项目，起草项目申请书。
3月20日至4月5日	院校提交项目申请书	学校公函、项目申请书等材料一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5月15日前	专家评审，公布获批资助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各校提交的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公布，书面通知同时发送各校。
5月20—30日	被推荐人进行网上报名	各校按照资助项目进行选拔推荐，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 <a href="http://apply.csc.edu.cn">apply.csc.edu.cn</a> 进行网报，并按照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书面材料。网上报名前，各校须按选派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推荐品学兼优人选，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6月	审核、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录取工作。被推荐人选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书面录取通知将邮寄各校主管部门。
7月起	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须按规定的时间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 附件：1. 项目申请书  
2.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本科插班生）